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p>	<p>明定獎勵之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名額及獎金如下：</p> <p>一、終身貢獻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p> <p>二、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p> <p>（一）原住民族語言家庭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p> <p>（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原住民族語言保母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p> <p>（一）個人獎：</p> <p>1、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一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2、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一名，每</p>	<p>明定獎勵項目、名額及獎金。</p>

條文	說明
<p>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3、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4、原住民族語老師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5、推動族語公務人員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團體獎：</p> <p>1、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p> <p>2、推動族語機關二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p> <p>3、推動族語團體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獎狀及獎座。</p>	<p>明定獎勵方式。</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三款第一目之一至第一目之三與第二目之一獎勵項目之申請、審查原則及方式，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其餘獎勵項目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一、終身貢獻獎、原住民族</p>	<p>明定獎勵之申請。</p>

條文	說明
<p>語言傳承獎之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之原住民族語老師：由個人自薦或由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附件一、二)。</p> <p>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之推動族語團體：由法人或團體自薦(附件三)。</p> <p>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之推動族語公務人員：由機關或學校推薦(附件一)。</p> <p>四、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之推動族語機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薦(附件四)。</p> <p>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項目之程序、期間、獎勵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應成立審查會，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項目之申請。審查會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本會組成審查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p>	<p>明定獎勵審議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會審議，及審查會組成、任務、運作方式及程序。</p>

條文	說明
<p>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專家、學者遴派（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二、審查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p> <p>三、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p> <p>四、審查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核定後公告。</p>	
<p>第七條 申請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身分不符規定、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會得不予獎勵；已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勵，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p> <p>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得獎事蹟不實，經查</p>	<p>明定獎勵申請資料不實處理方式。</p>

條文	說明
證屬實者，本會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會因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本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機關團體名稱(個人免填)：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團體統一編號)：

戶籍(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

【終身貢獻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原住民族語老師、推動族語公務人員】

自薦/推薦表

姓名 (族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辦公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	薦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終生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老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族語公務人員獎 (最近 2 吋半身照片)
個人簡介	(簡述受薦人士個人簡介，如自傳、現職經歷、學經歷、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族語類受獎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	(「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除具體條列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撰提，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薦表/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相關文件。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正本1份、影本6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		
推薦單位意見 (自薦免填)	推薦單位： (請填全銜)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如為公家機關得免蓋) 推薦單位負責人： 推薦單位地址： 推薦單位電話： 推薦理由(請以「600」至「800」字為原則)： 承辦人員： 審核： 機關首長：		

附件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推動族語團體】自薦表

<p>團體名稱</p>		<p>設立登記時間</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p>	<p>團體類屬</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團體</p>
<p>負責人</p>		<p>聯絡方式</p>	<p>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p>		
<p>團體簡介</p>	<p>(簡述團體組織簡介，含成立宗旨與任務、人力資源及運作現況、服務項目、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p>				
<p>族語類受獎紀錄</p>	<p>(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並提供佐證資料。)</p>				
<p>具體事蹟特殊貢獻</p>	<p>(「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除具體條列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撰提，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p>				
<p>應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年)納稅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p> <p>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正本1份、影本6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p>				

附件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推動族語機關】自薦表

機關 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代表人 職章(印)		聯絡 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機關 簡介	(簡述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組織、人力資源及運作現況等，並以「800」至「1,000」字為原則。)				
族語類 受獎紀錄	(請註明受獎日期、頒獎單位、獎勵名稱，並提供佐證資料。)				
具體事蹟 特殊貢獻	(「800」至「1,000」字為原則。如何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務之貢獻，除具體條列事蹟外，得以實際案例撰提，及其績效與影響為何。)				
應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特殊貢獻佐證資料。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7份(正本1份、影本6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如佐證資料非紙本(如光碟)，請依照佐證資料清冊另行裝放提報審查。				